

7-1-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石景山路沿线非机动车存放处保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石景山路沿线非机动车存放处保安服务-下的所有标的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69.846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15.33098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